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事变更前，公司董事为金华龙、武晓春、左畅、潘东辉、张厚林、袁方兵、董宇、孙文英、向德喜，公司监事为钱顺江、王军、吴桐。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依次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增资扩股等实际情况，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人数由 9 人增至 1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6 人增至 7 人，独立董事由 3 人增至 4 人。

经上述会议选举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梁雷（董事长）、金华龙（副董事长）、尹涛、张厚林、梁秀华、陈春林、杨博、李文峰（独立董事）、徐鹏（独立董事）、董宇（独立董事）、向德喜（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名单如下：周苹（监事会主席）、张旻、吴桐（职工代表监事）。

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



武晓春、左畅、潘东辉、袁方兵、孙文英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钱顺江、王军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该任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已获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相关程序已履行完毕。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有效有序展开，本次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的变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